**1200辆旧公共自行车所有权**

 **买卖合同**

卖方(甲方)：**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**

买方(乙方)：

乙方通过公开拍卖，竞得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1200辆旧公共自行车所有权，现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1200辆自行车拆解和搬运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标的概况**

本次拍卖标的为1200辆旧公共自行车所有权，成交价 万元。乙方已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，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。

如标的表述数据有误差等情况，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。

**第二条 付款方式**

拍卖成交后，乙方在5天内即2020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成交款 万元(拍卖成交价 万元；履约保证金0.5万元，以上款项由拍卖方代收)。

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，由甲方验收完毕后，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无息退还。

**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**

拍卖成交后，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标的看护、保全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本次拍卖标的实际数量如未到1200辆的，不影响拍卖成交价，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该风险。本次拍卖标的移交所涉税费由买受人承担。

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本标的在规定15天内去除自行车标识等痕迹及完成拆解和搬运工作，如未及时完成以上工作，每预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，逾期超出15日的，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**第四条 甲方责任**

1、甲方保证拥有以上标的所有权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，监督乙方去除自行车标识等痕迹及完成拆解和搬运等工作，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。

**第五条 乙方责任**

1、付清全部款项后，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单位拆解和搬运等，严禁超范围拆解和搬运。

2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、保全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及时做好拆解和搬运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，承担相关税费、规费等。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拆解和搬运等工作，相关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并做好安全措施，购买相关保险。

4、乙方负责标的的拆解和搬运，须严格去除自行车上标识等痕迹，在标的拆解和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如发生安全、环境等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如因塌陷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

行的或施工延误等情况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 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.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 3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、责任，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；如未能按要求整改，则甲方有权没收竞买保证金，并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在拍卖成交按规定付清款项后，须在15天内去除自行车标识等痕迹及完成拆解和搬运工作，如未及时完成以上工作，每预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，逾期超出15日的，成交款、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　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**1、**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。

　　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　　3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